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92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